**南京体育学院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**

**上机操作注意事项**

根据《南京体育学院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精神，财务处工作人员（B16）、数据库建设工作人员（B17）技能测试于2023年9月23日在南京考点采用上机操作的形式进行，现将本次考试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 考试时间

考试时间：2023年9月23日 14:00—16:00。

1. 考试规则
2. 考试前30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没有准考证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入场参加考试；有准考证，但遗失身份证的考生，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公安机关开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方可参加考试；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；考试全程封闭，不可提前交卷。
3. 考生完成人脸身份验证后进入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后须按指定座位就座。
4. 考生自备签字笔。考生请自备指针式手表（电子表、闹钟、手机不得作为钟表使用，请取消报时功能，并关机，放在指定位置）。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。考试期间凡发现将上述物品或设备带至座位的，该科目（场次）考试成绩无效。
5. 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纪律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准偷看和抄袭他人答案，不准冒名顶替或换卷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者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6. 考试过程中如遇机器故障需更换机器的，请举手示意，经监考老师同意后更换机器。更换机器的时间不补时。
7. 因如下原因导致考试中断或考试成绩无效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：

（1）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自行关闭考试系统等行为影响正常考试的；

（2）因考生操作致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。

1. 考试结束后系统会自动回收试卷，考生须等待试卷提交成功界面出现后方可离场。
2. 上机操作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规范上机操作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考试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考生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：

（一）考试桌面摆放与考试无关物品的；

（二）离开考位的；

（三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四）佩戴耳机、穿戴智能设备的；

（五）交卷前强行退出考试端的；

（六）考试过程中，未按照要求进行登录、答题、保存、交卷，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的；

（七）其它经判定应当视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找他人替代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传递考试信息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（三）查阅资料，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（四）接触和使用计算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（五）其它经判定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考试结束后被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：

（一）拍摄、抄录、传播、泄露试题内容的；

（二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（三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四）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属违纪、作弊的。

**第四条** 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人员管理，构成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记入考生个人考试诚信档案。